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〔2023〕8号

关于对江门领邑管家环保有限公司 失信记分的决定

江门领邑管家环保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703MAC19PHEX3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，下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等规定，本单位于2023年2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检查，你单位未建立完善并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。以上事实有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表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的情形。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失信行为、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 3 分处理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：谭颂贤；电话：0750-350202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

校对：谭颂贤

（共印 2 份）